**《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9）》**

**征稿启事**

**尊敬的专家、学者：**

您好！数字化技术赋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种新的保护方式，从而让非遗的传承发展更加立体和多元。我国积极推动非遗的数字化保护、传承与弘扬，并启动了非遗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在非遗数字化保护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重要成就。我国少数民族非遗资源总量较大、类型多样，积极总结少数民族非遗数字化保护的经验，并探索如何利用数字化技术助推少数民族非遗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意义。

在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的指导下，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于2015年6月编辑并出版了我国首部“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即《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5）》（以下简称“蓝皮书”），并已连续出版4部。该蓝皮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由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司长田联刚、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赵建武担任顾问，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主任、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民族民间文化教育传承创新重点研究基地（高等院校）主任肖远平教授任主编，具有权威性、原创性、前沿性。该蓝皮书出版后得到了学术界人士的充分关注和广泛认同，产生了较好的反响。

为继续探索保护、传承、利用少数民族非遗的最佳方式，维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由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民族民间文化教育传承创新重点研究基地（高等院校）、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编辑并拟出版《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9）》，本年度报告拟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研究**”为主题，并兼收录非遗传承保护的其他相关最新研究成果。为更全面系统地展现我国在“少数民族非遗数字化保护”领域内的最新研究成果，本蓝皮书编委会诚挚地向非遗学界征集稿件。

**一、选题范围**

　**1.总报告**。针对我国国家级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数字化保护的基本现状、经验总结、未来趋势、对策建议等（2011-2018）。

　　**2.分民族报告。**针对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的某个民族的非遗项目进行专项研究，总结该民族非遗名录式保护、数字化保护的基本现状，着重分析该民族的国家级非遗名录、传承人名录的基本情况，总结其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基本经验，勾勒该民族非遗未来发展建设的宏伟蓝图（2006-2018）。（*可选择以下民族非遗进行研究：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朝鲜族、满族、瑶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傈僳族、佤族、高山族、拉枯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塔塔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

**3.分区域报告。**针对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非遗的名录式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的研究，着重总结、分析该民族的国家级非遗名录、传承人名录，总结其保护、传承、发展及非遗活化利用的基本经验，并提出可行性的发展路径（2006-2018）。

　　**4.理论探讨专题。**针对少数民族非遗的数字化保护、少数民族非遗与区域经济发展、少数民族非遗与地方旅游互动、少数民族非遗与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少数民族非遗与文化产业发展、少数民族非遗与文化自信、少数民族非遗与科技融合、少数民族非遗助推精准扶贫等进行论述。

**5.案例分析篇。**针对全国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非遗数字化保护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该案例取得的成就、分析其成功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探讨未来数字化保护的发展路径。

欢迎就上述选题范围提交论文、田野调查报告或研究报告，具体题目自拟。未在上述选题范围内，但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主题相关的其他论文或研究报告，也在应征之列。

**二、稿件要求**

　　1.稿件须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文责自负。来稿应为未正式发表过的论文，单篇复制比在15%以下，并提交查重报告。

　　2.稿件内容最好能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尽量多用数据进行论述和深入分析，避免对图、表的简单描述，须体现一定的理论深度。

　　3.普通稿件字数每篇以8000字左右为宜，分报告每篇1万字左右为宜，总报告2万字左右为宜，字数较少的文章不予采用。

　　4.稿件应包含中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以及正文等内容，并请在正文后附作者姓名、民族、职称、职务、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信息，以方便联系作者。

　　5.来稿务必用word办公软件排好版式（正文宋体五号字，1.15倍行距，其他部分不作要求），务必确保数据准确、逻辑严密、语言流畅、图片清晰、表格完整。（*具体格式请参照录用稿件后所发的附件格式要求*）

　　6.本皮书用稿，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编辑初审、专家复审、编委会终审后确定。所有拟选题目电子邮件，凡**15**天内未收到编辑部回信的，请更换主题；所有初稿，凡在投稿后**2**个月内未接到采用通知的，请自行处理。

　　**三、时间及相关安排**

　　1.请将拟选题目（题目需与给定选题相近）于**2019年1月30日**前发送至1029172468@qq.com，格式如下：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自选题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题名称 | 作者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  |

　　2.终稿接收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日**，逾期概不受理。本年度蓝皮书预计将于2019年10月出版。

　　**四、联系方式及信箱**

联系人：王月月，邮箱：1029172468@qq.com；

赵尔文达，邮箱：429837619@qq.com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指导单位：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

　　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编辑单位：

　　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民族民间文化教育传承创新重点研究基地（高等院校）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编辑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